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关联方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环境集团”）所持有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进贤”）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赣进贤 100%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 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 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华赣进贤股权。华赣进贤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华赣进贤	成交额	较高者	森泰环保	比例
资产总额	200,289,691.00		200,289,691.00	766,370,006.04	26.13%
资产净额	77,127,425.17	80,522,917.74	80,522,917.74	259,727,742.13	31.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煌、徐文祥、周应涛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洪平

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华赣环境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民和路 399 号青岚小区会所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本次交易前华赣进贤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华赣环境集团	4,750.00	100.00%	4,750.00
	合计	4,750.00	100.00%	4,750.00

(2)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华赣进贤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森泰环保	4,750.00	100.00%	4,750.00
	合计	4,750.00	100.00%	4,750.00

(3) 注册资本：4,750 万元

(4)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5)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范与设计（最终以工商部门刻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营业务：工业与工业园区废水治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华赣进贤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5NCAA1B0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华赣进贤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0,289,691.00 元，净资产额为 77,127,425.17 元；2025 年 1-7 月，华赣进贤实现营业收入 5,969,522.98 元，净利润 3,187,493.22 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对华赣进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98 号《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华赣进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 80,522,917.7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华赣进贤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900,473.19 元，评估价值为 80,522,917.74 元，增值额为 4,622,444.55 元，增值率为 6.09%。公司与华赣环境集团结合华赣进贤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充分协商，华赣环境所持华赣进贤 100% 股权定价为 80,522,917.74 元，本次认购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华赣环境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森泰环保

乙方（认购人）：华赣环境集团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和所持华赣进贤 100% 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价格：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以甲方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031 号），经评估，甲方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500.0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1.75 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江西省投资集团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评备（2025）32 号。

(3) 认购数额：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 11,428,571 股股票，以所持华赣进贤 100% 的股权参考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价 80,522,917.74 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 46,013,095 股股票。乙方本次股票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522,917.74 元（大写：壹亿零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合计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7,441,666 股。

(4) 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将全部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将所持华赣进贤 100% 的股权过户给甲方。

(5)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损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华赣进贤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者享有。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2) 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通过乙方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取得批准；
- (4)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5) 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对标的资产交割设定先决条件。甲乙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本协议已根据前述生效条件生效；
- (2) 截至资产交割日，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3) 截至资产交割日，双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的情形；
- (4)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其业务、资产、财务状况、人员未发生对本次交易目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该等变化的判断标准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5)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文件；
- (6) 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未颁布、发布或采取任何禁止、限制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重大额外条件的命令、规定或行动。

若上述任一条件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未能满足，且非因任意一方违约所致，另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乙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交易不设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终止时间以甲方公告为准），甲、乙双方均承诺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各项法律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

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 2) 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之目的；
- 3) 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合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次交易将不再实施，标的资产仍由乙方所有。若乙方在此前已缴纳现金认购款的，甲方应当在本次发行终止的相关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缴纳的现金认购款本金至其原缴款账户。若因甲方违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甲方应同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若在协议终止前，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标的资产以零对价转回至乙方名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税费及费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次交易向另一方主张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利润损失。

发生违约事件后，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对于可纠正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予以纠正。若违约行为涉及标的股杈权属清晰保证或构成根本性违约，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守约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国法律。如果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该纠纷提交乙方实际经营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在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4) 本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协议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2)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是控股股东落实前期收购承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事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污水治理领域的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经营目标达成及未来发展战略落地。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发展污水治理主业，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夯实后续发展基础。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